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4,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获悉姚新德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姚新德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23,380,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姚新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